

类别：C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214 号

对政协汉中市六届三次会议第 44 号提案的 答复函

甘先锋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公立医院医疗物资集中采购和监管机制的建议》（第 44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明确公立医院性质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因此，公立医院是我国政府举办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二、明确政府采购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包括公益性医院在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都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公益性医院的财政补助收入以及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和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均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因此，公益性医院凡使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资金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无论资金来源，都应执行政府采购规定。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医院政府采购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1〕15号）中第三款、第一条要求，公益性医院为政府采购主体，应履行采购主体责任。

三、明确采购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章规定了政府采购应有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等6种采购方式。第四章专门用一个章节规定了各类政府采购的程序，国家药品和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是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和国务院同意的采购方式，由国家医保局组织实施，市县医

保部门负责落实。

综上所述，我国对公立医院药品、耗材采购有严格和明确的法律和制度规定，公立医院为独立法人，具有完全自主的采购权利，应独立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政府采购工作应严格按照各项政府采购方式规定的采购程序开展采购工作。因此，您建议的由市卫健委委托政府采购中心每月或每季度集中招标采购一次的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精神，也与“简政放权”的整体要求不相符合，也不利于医疗机构根据实际需求开展灵活机动的符合实际要求的采购工作。下一步，市卫生健康委将持续加强公立医院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指导，开展好各项专项整治活动，加大违规问题整治力度，促进公立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

感谢您对卫健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关兴，电话：0916-262671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